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170巷19-5號（新陶芳庭園餐廳）。

出席：到會股東出席股數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合計股數105,863,160股（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為5,710,06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9,494,016股（已扣除無表決權股數4,654,499股）之55.86%。

主席：董事長 王銀河

記錄：鄒政君

出席董事：張明泉董事、張榮芬董事、鄒啟弘董事、蘇茂雄董事、楊健春董事、葉愛珍董事

列席：蔡孟娟會計師、關維忠律師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等，請參閱附件，敬請 鑑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配表報告，請參閱附件，敬請 鑑核。

（三）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敬請 鑑核。

說明：

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未估列董事及員工酬勞，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稅前淨利為新台幣430,971,998元，應提撥3%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之董事酬勞，故擬分配董事及員工酬勞分別為2%及3%，金額分別為新台幣8,691,440元及新台幣12,929,160元，合計新台幣21,548,600元，前述酬勞均採現金方式發放。

二、董事及員工酬勞擬分配金額與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認列數相同。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會計師及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提請 股東會承認。

三、敬請 承認。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105,863,160股（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為5,710,069股），投票結果如下：贊成權數103,239,80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3,097,164權），反對權數600,67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600,678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022,68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2,012,227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權數，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264,494,735元，經考量未來營運資金運用情形及避免股本膨脹，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3584元，合計新台幣263,731,343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1元之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收入項下。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敬請 承認。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105,863,160股（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為5,710,069股），投票結果如下：贊成權數103,315,80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3,173,164權），反對權數594,67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594,678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952,68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1,942,227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權數，本案照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公司配合法令需求修改。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提請 討論公決。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05,863,160 股(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為 5,710,069 股)，投票結果如下：贊成權數 103,312,77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3,170,136 權)，反對權數 624,70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624,706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925,68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915,227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權數，本案照案通過。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董事一席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增選董事一席，由現行七席董事提高至八席董事。

二、擬於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進行增選董事一員，並於本次股東常會選任後即行就任，增選任之董事任期自股東常會當選日起至一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經一一五年三月十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名單如下：

提名類別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及現職	所代表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董事	張程煌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腦碩士	美國花旗銀行、NASA 電腦顧問、本公司副董事長、副執行長、總經理。 億泰(英屬維京)董事、明浩投資董事、億展投資監察人、億鋒投資監察人。	無	12,104,738

四、謹提請決議並進行增選。

選舉結果：當選權數 101,505,32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數為 1,362,679 權)。

六、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擬提請解除本屆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規定。

二、本公司董事之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請詳下表：

身份別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張程煌	億泰(英屬維京)董事、明浩投資董事、億展投資監察人、億鋒投資監察人。

三、提請 討論公決。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05,863,160 股(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為 5,710,069 股)，投票結果如下：贊成權數 102,157,17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2,014,536 權)，反對權數 1,732,80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732,807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973,17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962,726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權數，本案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經詢無臨時動議、無股東提問，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八、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四分，由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民國 114 年度，因受各國貿易緊張情勢及地緣政治風險等不確定性因素影響，抑制經濟成長動能，致全球經濟市場活動溫和成長。本公司擴大營運規模並積極有效降低營運成本，致使本公司營業規模及毛利均較上年度成長，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為 52.1 億元，較 113 年度營業收入 45.9 億元增加 13.5%，致使 114 年度稅後純益為 2.9 億元。

展望 115 年，因受俄烏戰爭、中東衝突擴大及美中科技戰影響全球供應鏈等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放緩。本公司妥善應對並積極爭取有利訂單及標案，提升生產效率，持續處分集團內部無效益資產，活化資金效能，改善財務結構，一貫堅持『誠信、積極、超越』的經營理念，誠信穩健，積極創新，超越目標，以創造更大利潤回饋各位股東。

本公司兩年度損益表及兩年度合併損益表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公司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營業收入淨額	5,207,641	4,534,734	5,207,641	4,593,099
營業成本	4,424,281	3,976,057	4,424,281	4,094,896
營業毛利	783,360	558,677	783,360	498,203
營業費用	168,557	136,043	223,706	337,262
營業淨利	614,803	422,634	559,654	160,9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5,380)	57,923	(150,231)	387,681
稅前淨利	409,423	480,557	409,423	548,622
所得稅費用	115,621	93,131	115,621	161,196
稅後淨利	293,802	387,426	293,802	387,42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包括銅板、銅線及各式線纜成品，該等庫存之價值將持續受國際銅價波動影響，而可能有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的風險，考量存貨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執行抽樣程序，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的來源是否合理；分析存貨庫齡情形，瞭解存放較久之庫存的可售性及其淨變現價值計算的依據；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國際銅價於期後的波動情形及存貨期後實際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泳華
余聖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 一一五 年 三 月 十 日



億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01,734	11	495,052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1,116,572	25	1,124,938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3,314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32,126	1	8,983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117,055	25	1,269,458	2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102,332	2	88,951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3,573	1	45,138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12,013	12	571,495	13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362,648	31	1,018,617	2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47,263	6	257,707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278,722	6	141,815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5,412	-	6,90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7,536	1	114,024	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7,084	4	128,297	3
	3,321,268	75	3,087,418	70		2,182,802	50	2,187,277	5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718	-	6,13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835,228	20	776,505	18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七)及(十三))	3,784	-	8,129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6,019	-	12,909	-		4,502	-	14,26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52,317	3	479,822	11	負債總計	2,187,304	50	2,201,537	5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0,499	1	41,160	1	業主權益：(附註六(十四))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49,824	1	13,070	-	普通股股本	1,941,485	44	1,941,485	44
	1,083,887	25	1,323,466	3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0,869	-	2,480	-
					法定盈餘公積	47,138	1	8,146	-
					特別盈餘公積	1,479	-	738	-
					累積盈餘	292,155	7	390,657	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02	-	(49,082)	(1)
					庫藏股票	(85,077)	(2)	(85,077)	(2)
					權益總計	2,217,851	50	2,209,347	50
資產總計	\$ 4,405,155	100	4,410,88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05,155	100	4,410,884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銀河



經理人：張經浩



會計主管：鄭致君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5,210,800	100	4,535,683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3,159	-	949	-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	5,207,641	100	4,534,7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二)及十二)	4,424,281	85	3,976,057	88
營業毛利	783,360	15	558,677	12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十二)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9,458	2	58,011	1
6200 管理費用	81,769	2	70,03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30	-	7,99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
營業費用合計	168,557	4	136,043	3
營業淨利	614,803	11	422,634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3,943	-	12,0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153,304)	(3)	(42,13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及七)	(56,420)	(1)	(51,843)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527)	-	136,703	3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8,928	-	3,18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5,380)	(4)	57,923	1
7900 稅前淨利	409,423	7	480,557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15,621	2	93,131	2
本期淨利	293,802	5	387,426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二))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05)	-	2,49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405)	-	2,4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508)	(1)	15,88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	-	3,17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0,508)	(1)	12,71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2,913)	(1)	15,20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0,889	4	\$ 402,627	8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1.55		\$ 2.04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1.55		\$ 2.0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銀河

經理人：張程浩

會計主管：鄭政君

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權益變動表

機 表 換
運 報 兌
營 務 算
國 財 之
外 構 換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9,423	480,5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41,197	40,5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損失	(82,355)	1,693
利息費用	56,420	51,843
利息收入	(8,928)	(3,1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8,527	(136,70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98)	53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99,392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919	-
存貨回升利益	(11,605)	(28,857)
其他	16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8,236	(74,1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8,812	5,957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2,403	(334,8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7,039)
存貨	(332,426)	(8,390)
其他流動資產	86,488	(98,447)
其他金融資產	2,378	11,027
淨確定福利資產	(9,25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399	(441,6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59,482)	82,934
其他流動負債	9,629	23,09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853)	106,1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454)	(335,571)
調整項目合計	76,782	(409,7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6,205	70,816
收取之利息	6,529	3,428
支付之利息	(56,972)	(44,387)
支付之所得稅	(70,093)	(126,9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5,669	(97,0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77,60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3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190)	(44,84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4,430)	21,3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354)	81,920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39,267	(17,63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01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448	40,7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366)	650,704
償還長期借款	-	(13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9)	(31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687)	16,095
租賃本金償還	(6,907)	(6,625)
發放現金股利	(350,166)	(71,8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76,435)	458,0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682	401,7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5,052	93,3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1,734	495,05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銀河

經理人：張程浩

會計主管：鄭政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包括銅板、銅線及各式線纜成品，該等庫存之價值將持續受國際銅價波動影響，而可能有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的風險，考量存貨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執行抽樣程序，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的來源是否合理；分析存貨庫齡情形，瞭解存放較久之庫存的可售性及其淨變現價值計算的依據；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國際銅價於期後的波動情形及存貨期後實際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泳華
余聖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23,717	12	933,605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425	-	6,676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四))	1,117,205	26	1,283,045	29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362,648	32	1,018,617	23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294,417	7	151,011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4,227	1	126,912	3
		<u>3,335,639</u>	<u>78</u>	<u>3,519,866</u>	<u>8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835,235	20	776,512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0,342	-	18,36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4,771	-	11,6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40,499	1	41,16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三))	49,834	1	13,079	-
		<u>940,681</u>	<u>22</u>	<u>860,759</u>	<u>20</u>
		<u>\$ 4,276,320</u>	<u>100</u>	<u>4,380,625</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王銀河



經理人：張經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鄭致君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七))	\$ 5,210,800	100	4,594,048	100
4170 減：銷貨折讓及退回	3,159	-	949	-
銷貨收入淨額	5,207,641	100	4,593,0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三)及十二)	4,424,281	85	4,094,896	89
營業毛利	783,360	15	498,203	11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9,458	2	58,965	1
6200 管理費用	124,589	2	270,29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30	-	7,99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329	-	-	-
營業費用合計	223,706	4	337,262	7
營業淨利	559,654	11	160,94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38,007	1	22,2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142,801)	(3)	409,597	9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二))	(56,423)	(1)	(51,859)	(1)
7100 利息收入	10,986	-	7,72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0,231)	(3)	387,681	8
稅前淨利	409,423	8	548,622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15,621	2	161,196	4
本期淨利	293,802	6	387,426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2,405)	-	2,49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405)	-	2,4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508)	(1)	15,88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	-	3,17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0,508)	(1)	12,71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2,913)	(1)	15,20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0,889	5	402,627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93,802	6	387,426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50,889	5	402,627	8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1.55		\$ 2.04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1.55		\$ 2.0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銀河

經理人：張程浩

會計主管：鄭玫君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41,485	2,480	-	-	81,460	(61,793)	(85,077)	1,878,555	1,878,555	
本期淨利	-	-	-	-	387,426	-	-	387,426	387,4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90	12,711	-	15,201	15,2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9,916	12,711	-	402,627	402,62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146	-	(8,14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38	(73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1,835)	-	-	(71,835)	(71,835)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41,485	2,480	8,146	738	390,637	(49,082)	(85,077)	2,209,347	2,209,347	
本期淨利	-	-	-	-	293,802	-	-	293,802	293,8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05)	(40,508)	-	(42,913)	(42,9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1,397	(40,508)	-	250,889	250,88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992	-	(38,99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41	(74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50,166)	-	-	(350,166)	(350,166)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8,389	-	-	-	-	-	8,389	8,38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	-	-	-	-	99,392	-	99,392	99,392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41,485	10,869	47,138	1,479	292,155	9,802	(85,077)	2,217,851	2,217,85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銀河



經理人：張經浩



會計主管：鄭致君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9,423	548,6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48,986	49,23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32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82,355)	1,693
利息費用	56,423	51,859
利息收入	(10,986)	(7,720)
處分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98)	(468,06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99,392	-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損失及報廢損失	(11,605)	11,958
減損損失	-	17,250
其他	16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1,853	(343,7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8,749	5,786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5,739	(318,741)
存貨	(332,426)	153,962
其他流動資產	92,685	(101,881)
其他金融資產	(10,205)	14,928
淨確定福利資產	(9,25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286	(245,9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60,804)	82,021
其他流動負債	(104,811)	135,23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5,615)	217,3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0,329)	(28,601)
調整項目合計	(48,476)	(372,3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0,947	176,239
收取之利息	10,986	7,720
支付之利息	(56,520)	(44,777)
支付之所得稅	(70,093)	(257,1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5,320	(117,9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190)	(44,8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533	503,097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39,267	(17,63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4,431)	21,31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1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55,803)	461,9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366)	650,704
償還長期借款	-	(13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81)	(119)
租賃本金償還	(6,907)	(6,625)
發放現金股利	(341,777)	(71,8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57,331)	442,12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074)	15,9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09,888)	802,0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3,605	131,5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3,717	933,60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銀河

經理人：張程浩

會計主管：鄭政君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致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蘇茂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758,178
加：退休金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405,373)
加：114 年稅後淨利		293,802,30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139,694)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479,31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u>264,494,735</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263,731,343)
（每股配發 1.3584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	<u><u>763,392</u></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目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二十五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三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四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七月廿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三月廿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 年十二月 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 四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 七月 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六月廿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三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五月廿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五月卅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九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六月廿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三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四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 七月廿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三月廿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 年十二月 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 四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 七月 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六月廿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三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五月廿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五月卅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九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六月廿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